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規範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定名為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為「總則」，屬本辦法各類規範對象共通適用之原則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依規範對象分類分章規定之體例而設。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明定各分類零售物品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另考量各市場經營策略及發展特色各不相同，明定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得參與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規劃，俾使各市場能依其競爭優勢，發展出獨有之風貌。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第二章 公有市場</p>	<p>本章名為「公有市場」，屬本辦法主要規範對象之相關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行規定之體例而設。</p>
<p>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經市場處核准後並於限期內簽訂使用契約。</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p>	<p>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人申請變更時相關應備文件。</p>

<p>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p> <p>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p>	<p>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申請變更營業種類或其他變更登記事項之應備文件，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p>	<p>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衍生須增添之設備，由使用人自行負擔。</p>

<p>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亦屬個別攤（鋪）位變更設計所衍生，非因市場整體規劃之變動所造成，故應由攤（鋪）位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分配使用原則及使用費計算方式，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市場處得採分等分配使用、公開標租或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等方式處置運用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及處理攤（鋪）位事務之法規依據。</p>
<p>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之下列管理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攤（鋪）位之經營應依法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 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 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 	<p>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p>

<p>數量或行銷行情等情事。</p> <p>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p> <p>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p> <p>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p> <p>十三 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物（商）品。</p> <p>十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民有市場</p>	<p>本章名為「民有市場」，屬本辦法規範私有市場之相關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行規定之體例而設。</p>
<p>第十條 民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用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p> <p>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p>	<p>明定民有市場之申請開業許可應備之文件及備查事項。</p>

<p>第十一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管理及輔導之事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反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明定民有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p>
<p>第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原則應予出租，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p>
<p>第四章 附則</p>	<p>本章名為「附則」，凡非屬前三章規範事項之補充性規定即納歸本章。</p>
<p>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場所及公有商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辦法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公有營業場所，係指經本府核准，非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一項公有商場，係指下列各營業場所： 一 光華數位新天地。 二 行天宮商場。 三 建成圓環商場。 四 西門商場。</p>	<p>明定公有商場攤(鋪)位設置管理之準用條款。</p>

	<p>五 西園商場。</p> <p>六 龍山商場。</p> <p>七 中山商場。</p> <p>八 河濱一商場。</p> <p>九 河濱二商場。</p> <p>十 其他非屬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零售市場，且經本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集中陳列展售雜貨、百貨及飲食等之公有營業場所。</p>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